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9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陳煜滢

被告 李水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9,9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5,677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1月2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9年2月1日起至102年2月1日止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，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截至113年8月

01 6日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  
02 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 
03 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5 何聲明及陳述。

06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  
07 相同之物；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  
0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  
09 其約定利率；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  
10 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  
1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  
12 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影本等件為憑（見臺  
13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90號卷第11-15頁）；被告  
14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15 期日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  
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本於契約規範之消  
17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  
18 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7 書記官 黃舜民